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城函〔2021〕11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城镇生活污水主管部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建城〔2019〕5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建城〔2019〕230号），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我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径向我厅反映。

附件：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引（试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